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华茂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并以 1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9 月 19 日